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对外担保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SIGRINER AUTOMATION (MFG) SDN. BHD（辛格林纳自动化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因采购和销售产品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且均未达到审议标准或者未超过审议获批额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的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2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49.53%。报告期内，已使用上述担保额度 8,729.4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43,270.56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46.68%。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亦不存在以往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违规担保情形。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补选周广兴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经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广兴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情况和能力水平，我们一致认为周广兴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同意补选周广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武玉会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认真审查了金辛海先生的学历、职称和专业能力，一致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变更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金辛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刘菁女士简历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其已获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专业能力、职业道德，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聘任刘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刘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陈华峰先生的学历、职称和专业能力，一致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聘任陈华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理事项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陈华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2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4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4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意见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田苗

严杰

钟斌

签署日期：2022年8月26日